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、勞動部函 (0011875A00_ATTCH1. pdf、
0011875A00_ATTCH2. pdf、0011875A00_ATTCH3. pdf、0011875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
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
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07717號書函
轉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B號函及勞動
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
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/02/0



1110000809